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外專業實習 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莊副校長陽德代理

紀錄：陳淑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首先感謝大家的參與。今天的委員會議很重要，因為接下來暑假的時候有很多學生要去實習，所以在這這次會議主要是審查同學們要去實習的單位，在申請的過程中有沒有什麼問題，可以提出來討論。接下來，我們先請蕭主任做工作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本期各系(所)提報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合約書)」案，提請審議。	一、照案通過，下次開始請各單位檢附「合約書檢核表」。 二、學生於校外實習時帶給實習單位的產值或創新專利，可列入合約書中，對學校及學生也是有益處的，各系(所)可視需要自行加入評估。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會議紀錄陳核並已周知各系(所)遵照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本期各系(所)提報之「實習機構評估表」案，提請複評。	一、有關實習機構評估表「補充說明」欄位，不強制填寫，惟若是不推薦等情況需填寫補充說明。餘照案通過。 二、因實習機構類型多元，實習機構評估表在評估表的文字部分可再修改更周延，如實習機構(公司)名稱、實習時間、額外實習時間等	一、依決議辦理。 二、實習機構評估表在評估表已修正。 三、會議紀錄陳核並已周知各系(所)遵照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有關教育部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案，進行本校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及相關問題討論。	一、自評報告以學校層級呈現方式，有關非師培實習的部分，請進行本項自評之系所提供書面報告，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彙整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特殊教育學系開設的這幾門課屬師資培育中的特殊教育學程，既然是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會議紀錄已陳核並會辦相關系(所)及單位遵照辦理。 三、依決議五 104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

	<p>包含在師資培育裡面，特殊教育學系就歸師資培育中心，幼兒教育學系亦比照辦理，歸師資培育中心。</p> <p>三、所送自評報告書，因滿意度調查對評估來說是比較有效果的，缺少滿意度調查之系所，請補齊資料。</p> <p>四、本案報部有關師培實習資料，請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彙整成一份總表。幼兒教育學習及特殊教育學系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格式與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統一。</p> <p>五、報部之104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調查表，依本案決議特教系、戲劇系進行修正並報部。</p>	<p>程調查表修正擬函報教育部，經洽教育部承辦人員於 10 月函報自評報告書時一併檢附即可。</p>
<p>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p> <p>有關「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合約書)」、「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全案送本委員會進行審議、複評？</p>	<p>實習合約書簽訂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由各系所先自行評估，若有問題再送委員會。</p>	<p>一、依決議辦理。 二、會議紀錄陳核並已周知各系(所)遵照辦理。</p>
<p>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p> <p>教育部「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檢核為每學期或每學年進行一次，以及在期初、期中或期末進行檢核？請討論。</p>	<p>一、本檢核機制各系(所)及相關單位至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完成檢核時程：於寒、暑假實習者，在下一學期的期初完成；於學期中實習者，在該學期結束前完成。</p> <p>二、該學期無實習課程者亦需於期初至本校校外實習平台需上線勾選「無實習課程」。</p>	<p>一、依決議辦理。 二、會議紀錄陳核並已周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遵照辦理。 三、本 104(2)學期尚未完成者，於暑假期間協助補完成填報。</p>

<p>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召開日期擬建議改在學期第 17 週或第 18 週辦理，是否可行？請討論。</p>	<p>本校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安排在暑假實習者為大部分，為了確保學生權益，各系(所)需在本學期第17周前完成合約書及實習機構評估表，以利於第18周召開委員會時審查；於學期中實習者彈性辦理。</p>	<p>一、會議紀錄陳核並已周知各系(所)遵照辦理。 二、本次會議為依決議召開，惟部分系(所)無法如期完成，提報本次會議討論。</p>
---	---	--

參、工作報告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蕭佳純主任：

各位師長們大家午安，就如剛剛副校長所說的，我們這一次的會議是在因應學校在暑假的時候學生要出去實習，所以這次的會議跟過往比起來算是一場加開的一次，那以後就會循著這樣的模式，就是說就是上次會議時決議的，希望在學生出去實習之前，我們就把這些實習合約書還有一些相關的規定，我們都能夠備齊，那可能還有一些資料還沒有準備完整，等一下在提案討論的時候再逐一跟大家討論，比較細的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整理如下。

- 一、本中心執行教育部104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以下簡稱「起飛計畫」)，為增進本校學生對各產業工作型態及對職場之了解及提升專業知識知能，以利未來職涯規劃，補助學院或系(所)辦理「企業實習專題講座及經驗交流座談」、「至業界實習參訪」及「校外實習課程」，105學年度繼續辦理，敬請各院、系(所)踴躍提出申請。
- 二、有關本校即將於105年10月提報教育部之「教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案」，敬請各相關單位利用暑假期間整理完成，並將自評報告書於8月20日前送至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利彙整及召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進行自評。
- 三、教育部「大專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檢核，請教學單位、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尚未完成檢核者請利用暑假期間至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線上完成，檢核結果將提報本校105(1)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檢討。

【補充說明】

1. 無實習課程之系所亦需上線勾選「無實習課程」
2. 檢核表中序1至序15項之學校端、教師端及學生端之規劃、督導或檢核負責單位如下：

(1)序1至序15項之學校端(系所層級)、教師端及學生端：由各系所負責。

(2)序1、4、7項之學校端(學校層級)：由教務處負責；序2、3、5、6、8、9、10、11、15項之學校端(學校層級)：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負責。教學單使用本平台。

四、請各系(所)利用暑假期間至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完成各學期實習資料登錄，以建置本校及各系(所)實習資料庫。

(五)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http://student.nutn.edu.tw/InternShips/>及校外實習相關訊息，請點閱或由本校EP電子歷程平台「校外實習」專區進入。(將依委員會後建議，改由學校首頁進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一：本期各系(所)提報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合約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實習合約書簽訂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依上次委員會議決議：合約書併同「合約書檢核表」由各系(所)實習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副知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備查，有爭議案件再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二、本次會議主要審議105年暑假期間所進行之校外實習課程簽訂之合約書，或未來擬進行者亦可先提出審查。提報單位清冊如下(如附件一)：

(一)諮商與輔導學系共8案，已完成8案(如審查資料附件)

合約書檢核表已完成檢核。

(二)行政管理學系共14案，已完成12案(如審查資料附件，p6)

合約書檢核表不足之處，將在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備忘錄內容，以符合要求。

(三)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共7案，已完成2案(如審查資料附件)

合約書檢核表工作項目及實習內容兩項未勾選說明：合約書訂定以大方向及彈性為原則，工作項目及實習內容都是尊重實習單位規劃，所以不列入合約書。

(四)經營與管理學系共10案，(如審查資料附件)

合約書檢核表未附。

三、請未完成合約書及合約書檢核表之系(所)進行說明。

決議：

一、實習合約書之實習工作內容一定要填寫且一定要明確。

二、實習合約書檢核表，請各系(所)一定要完成，未補齊的部分一定要補齊。

三、各系(所)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評估表內容若有小細節遺漏的地方授權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請該系(所)補齊。

- 四、請各系(所)將時程提前規劃，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評估表一定要在實習前完成，未完成者請勿讓學生前往實習。本次尚未完成者，授權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審查是否完成，請各系所配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二：本期各系(所)提報之「實習機構評估表」案，提請複評。

說明：

- 一、本次會議主要審議以105年暑假期間所進行之校外實習課程簽訂之合約書，或未來擬進行者亦可先提出審查。提報單位清冊及提報案數如下：(如附件二，p11)：

- (一)諮商與輔導學系8案(如審查資料附件)
- (二)行政管理學系6案(如審查資料附件)
- (三)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3案(如審查資料附件)
- (四)經營與管理學系尚未提報(如審查資料附件)

- 二、請未完成「實習機構評估表」之系(所)進行說明。

決議：同案由一之決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為維護本校學生的安全和權益，原則上，在學生出去實習之前，要完成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評估表，如果有困難再跟教發中心討論，再去做調整，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有提到的實習合約書一定要列實習內容和工作項目，做什麼事在合約書上一定要列，所以請未完成的系(所)會後一定要補寫清楚，不管如何就是把它完成，一定要把相關的工作內容寫出來，以免到時候有紛爭，因為基本上合約書本來就代表雙方之間的默契，今天如果通通沒有寫，隨便亂弄，因為大部分的單位都覺得說都跟他們實習過了，是沒有什麼問題，但是一旦出問題的時候，其實基本上是不太會承認的，故希望把這部分做完整些。

柒、散會：下午 13:00

